

屯門愛定商場 H.A.N.D.S

發放「犇」紛屯門牛

條款及細則:

1. 新春優惠券及福袋活動由基滙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「主辦單位」) 舉辦；
2. 活動日期請參閱商場之海報；
3. 換取優惠券方法:
 - a) **消費換領:** 凡於愛定商場指定餐廳消費，憑單可到 N 區客戶服務櫃檯換取 1 張港幣 10 元優惠券
 - b) 愛定財神會不定時於愛定商場遊走，派發港幣 10 元優惠券利是，限量 400 封，先到先得，派完即止
4. 換取新年福袋方法:
 - a) 累積消費滿港幣 300 元或以上 (憑最多 2 張不同商戶了發出之即日機印發票正本)，可於 N 區客戶服務櫃檯換取新年福袋乙個。
4. 換領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(商場辦事處) 或晚上 10 時 (商場客戶服務櫃檯)；下午 5 時 30 分或晚上 10 時後發出之發票，可於翌日同一時段作換領用途，逾期無效；
5. 消費換領每人每日憑每套有效發票只可作一次換領。
6. 所有用作換領之正本機印發票 (收銀機單據) 必須印有清晰商戶名稱、消費日期、時間及金額；本公司恕不接受任何手寫單、發票重印本、影印本、複印本或已被損毀及/或塗改之發票；
7. 本公司恕不接受以下商舖或服務之收據，包括：銀行、老人院、護老院、醫務中心、展銷攤位、展銷亭、購買門票、八達通增值、繳費靈、律師費、樓宇買賣佣金、租金、任何按金、向政府部門及電訊公司繳費、儲值卡或任何增值卡之付款收據、香港郵政局發出之收據、購買郵票之收據、易辦事及信用卡存根、購買或增值商戶會員卡或現金禮券、購買或使用代用券 (如餅券、食品券、禮品券、儲值卡) 之收據；
8. 計算消費總額須扣除任何信用卡、易辦事或會員卡等積分或優惠後之淨支付金額；
9. 所有發票必須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核對後方為有效，如對任何發票之真偽存有懷疑，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；
10. 已用作換領禮品之發票均被蓋印，以茲識別；已蓋印之發票不可重複使用參與商場內其他換領活動 (包括商場泊車優惠)；

11. 所有禮品會於核對發票後即時派發，所有送出之禮品不可退換、轉讓、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；
12. 換領名額之分發由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決定，參加者不得異議；
13. 活動宣傳品上刊登之圖片只供參考，禮品以供應商最終提供的產品為準；
14. 主辦單位並非禮品供應商，如對禮品之品質狀況或禮品上列明的任何規格上有任何疑問、查詢及 / 或跟進服務均由相關的供應商負責，主辦單位對禮品任何事宜恕不承擔任何責任；
15. 主辦單位旗下之外判公司、商戶、有關的合作伙伴及其僱員，均不可參與是次活動；如發現換領者為現職員工，其資格將被取消，而不獲任何禮品；
16. 參加者須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參與此換領活動之照片 / 錄像作是次活動的宣傳及推廣用途；
17. 主辦單位保留無須事先通知下取消、暫停換領禮品或更改此換領禮品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因取消、暫停或更改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後果，主辦單位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；
18. 參加者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，如有任何損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；
19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2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商場職員聯絡。